

九三学社历史丛书

九三学社历史资料选辑

九三学社中央社史办公室编



学苑出版社

九三学社历史丛书

九 三 学 社 历史资料选辑

九三学社中央社史办公室编

学苑出版社

九三学社历史资料选辑（九三学社历史丛书）

编 者：九三学社中央社史办公室编

责任编辑：殷崇文

责任校对：杨家芝

封面设计：范春霞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3号

印 刷：河北省衡水地区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13 **插页：**4

字 数：331千

印 数：1—5000

版 次：1991年11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 7—5077—0399—1/K·8

定 价：5.90元（简精装）

学苑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 者 说 明

为适应我社进行传统教育及社会各界了解九三学社的需要，九三学社中央社史办公室拟编辑一套九三学社历史丛书。丛书共四册：一、《九三学社历史资料选辑》；二、《九三学社大事记》；三、《九三学社人物志》；四、《九三学社简史》。将在近几年内陆续出版。

本册《选辑》收录了自1946年（九三学社成立前后）至1989年（九三学社第五次全国社员代表大会）四十余年间九三学社的重要文件及有关资料。计文件92篇、附录15篇，共约33万字。这些材料较为全面系统地反映了九三学社的历史面貌及发展历程。

《选辑》以时间先后为序，分上下两篇。上篇编选的是民主革命时期（1946年1月—1949年9月）的文件和资料；下篇编选的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1950年3月—1989年1月）的文件和资料，并作了必要的注释共58条。

编选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注意政治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力求资料翔实、条理清晰、注释准确简明。但缺点错误也在所难免，欢迎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工作是在九三学社许多老领导、老前辈的关心指导和帮助下完成的，是在前社史办公室的负责同志的多年工作的基础上的继续。在此，谨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辑编辑工作的有：焦聚川、马蹄疾、刁培德、李永昌、庄严、刘肃勇、常振平等。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九三学社辽宁省委和沈阳市委会的大力支持，谨此致谢。

九三学社中央社史办公室

《九三学社历史丛书》序

周培源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国际上风云变幻，而国内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不断发展，这一制度的特点和优点，也就越来越引起世人的关注。我国实行的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根本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我们必须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为巩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共同奋斗。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在长期革命与建设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的产生，有历史的必然性；它的成长发育，有其自身内在的规律。要把握它的现在和未来，就必须把握它的过去。九三学社是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的民主党派之一。近半个世纪以来，九三学社为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为国家的繁荣昌盛和人民的幸福，努力奋斗，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这一过程中，九三学社自己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科学地、实事求是地认识九三学社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无疑将有助于人们加深对中国的多党合作制度的理解。

在几十年的风雨征途上，九三学社形成了自己光荣的革命传统，概括言之，就是：坚定不移地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党肝胆相照，长期亲密合作的传统；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正确方向的传统；不断发扬民主和科学精神的传统；注重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随着时代潮流不断进步的传统。为了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了九三学社的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承担参政党的光荣使命，推进国家的民主政治建设，我们必须在全社广泛开展社史的学习教育，努力发扬这些宝贵的革命传统。

为满足社内外的迫切需要，九三学社中央社史办公室组织编写这一套《九三学社历史丛书》。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也是加强社的自身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我感到十分欣慰，并衷心祝愿这一工作的顺利成功。

是为序。

1991年3月28日

目 录

上篇 民主革命时期

(1946年1月——1949年9月)

学术界举行九三座谈会，决定筹组九三学社

(1946年1月6日) (1)

九三学社筹备会对政治协商会议之意见

(1946年1月18日) (3)

九三学社筹备会负责人对“校场口流血惨案”向新闻记者

发表谈话(1946年2月14日) (7)

九三学社发表对东北问题的意见

(1946年4月10日) (8)

九三学社召开成立大会(1946年5月4日) (10)

九三学社致南京受难人士慰问电(1946年6月26日) (14)

九三学社发表对时局意见(1946年6月26日) (15)

为国际民主胜利周年纪念宣言(1946年9月3日) (16)

九三学社发表对时局六点意见(1946年10月24日) (18)

九三学社渝分社成立(1946年10月28日) (20)

渝人民团体呼吁全民制止伪国大(1946年11月10日) (22)

周炳琳、许德珩二教授发表时局观感

(1946年11月13日) (25)

为沈崇事件致司徒大使抗议书(1946年12月30日)	(26)
上海十一团体对伪宪法的声明(1947年1月1日)	(28)
渝民主团体联合宣言(1947年1月6日)	(30)
九三学社留平同人发表时局意见(1947年1月20日)	(32)
渝十六团体慰问爱国游行学生的联合宣言	
(1947年2月6日)	(34)
渝人民团体吁请各界援助爱国学生的通电	
(1947年2月9日)	(36)
保障人权宣言(1947年2月22日)	(37)
纪念“五四”宣言(1947年5月4日)	(39)
北京大学教授宣言(1947年5月22日)	(40)
我们关于对日问题的意见(1947年8月3日)	(42)

附录:

(1) 许德珩:反美扶日运动	(46)
(2) 笪移今:追记反扶日运动的发起	(47)
(3) 孟宪章:运动的开端	(48)
我们对于政府压迫民盟的看法(1947年11月4日)	(49)
许德珩、袁翰青、樊弘在北大民主广场纪念黄花岗先烈	
大会上反对伪国大讲演(1948年3月29日)	(51)

附录:

(1) 许德珩:黄花岗革命的意义与教训	(54)
(2) 袁翰青:知识青年的道路	(57)
(3) 樊弘:两条路	(60)
(4) 北大、清华等四院校九十位教授驳斥吴铸人	
报告	(63)
(5) 中国科学工作者协会抗议书	(65)
抗议轰炸开封(1948年6月29日)	(67)
对北平当局毒杀东北青年“七·五”惨案宣言	

(1948年7月5日)	(69)
傅作义宴请诸教授, 商谈和平解放问题	
(1949年1月16日)	(71)
北平文化界民主人士拥护毛泽东八项主张	
(1949年1月26日)	(72)
九三学社拥护中共“五一”号召暨毛泽东八项主张的宣言	
(1949年1月26日)	(74)
九三学社首席代表许德珩在一届政协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949年9月24日)	(76)

下篇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1950年3月——1989年1月)

九三学社第一届中央理事会名单(1950年3月)	(79)
九三学社的声明(1950年6月29日)	(81)
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1950年11月4日)	(83)
许德珩主席在九三学社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预备会上的讲话(1950年11月28日)	(86)
许德珩主席在九三学社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上的开幕词(1950年12月1日)	(90)
附录:	
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同志在九三学社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开幕时的讲话(1950年12月1日)	(92)
黄国璋在九三学社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上的组织委员会工作报告	(95)
孟宪章在九三学社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上的宣传委员会工作报告	(97)
薛愚在九三学社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上的联络委员会工作报告	(101)

卢于道在九三学社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上的上

海分社工作报告 (105)

许德珩主席在九三学社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上的闭幕词

(1950年12月5日) (110)

附录:

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同志在九三学社第一次

全国工作会议外地代表谈话会上讲话要点 (112)

九三学社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出席代表名单 (114)

九三学社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总结(1950年12月)..... (118)

九三学社暂行章程总纲(1950年12月)..... (121)

九三学社第二届中央理事会名单(1950年12月)..... (122)

关于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

(1951年12月31日)..... (123)

关于开展社员思想改造学习的指示

(1952年6月4日)..... (125)

九三学社第二次全国工作会议出席代表名单

(1952年9月11日—20日) (127)

九三学社的性质、方针和任务(1952年9月20日) (133)

九三学社第三届中央委员会名单(1952年9月) (140)

九三学社章程总纲(1952年9月20日) (145)

九三学社召开第一次全国社员代表大会

(1956年2月9日—16日)..... (146)

九三学社第一次全国社员代表大会给毛主席的致敬电

(1956年2月16日) (156)

许德珩主席在九三学社第一次全国社员代表大会上的

开幕词(1956年2月9日)..... (158)

许德珩主席在九三学社第一次全国社员代表大会上的

社务报告(1956年2月16日) (161)

九三学社第四届中央委员会名单(1956年2月)	(176)
九三学社章程总纲(1956年2月16日)	(178)
九三学社第五届中央委员会名单(1958年12月)	(179)
九三学社章程总纲(1958年12月3日)	(181)
中央常务委员会向第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	
(扩大)会议的工作报告(1960年1月10日)	(182)
九三学社第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1963年1月19日)	(189)
解放思想 献身四化(1979年10月11日)	(193)
——周培源副主席在九三学社第三次全国社员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九三学社第六届中央委员会名单(1979年10月22日)	(211)
九三学社章程总纲(1979年10月22日)	(213)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对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几点建议	
(1980年10月)	(215)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的几点建议(1982年10月)	(223)
许德珩主席在九三学社第四次全国社员代表大会上	
的开幕词(1983年12月2日)	(228)
附录:	
中共中央致九三学社第四次全国社员代表大会	
贺词(1983年12月2日)	(231)
团结奋斗、振兴中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	
新贡献(1983年12月2日)	(234)
——周培源副主席在九三学社第四次全国社员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附录:	
(1)九三学社社员57人次荣获全国科技奖和发明奖	(252)
(2)九三学社社员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名	
单	(256)

潘菽副主席在九三学社第四次全国社员代表大会上	
的闭幕词(1983年12月14日).....	(262)
九三学社第七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	
员、顾问名单(1983年12月).....	(266)
九三学社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执行局、	
秘书长名单(1983年12月).....	(278)
九三学社章程总纲(1983年12月11日).....	(279)
金善宝副主席在九三学社全国为四化服务工作经验	
交流会上的开幕词(1985年1月26日).....	(281)
附录:	
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杨静仁同志在九三学社全	
国为四化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1985年	
1月26日).....	(285)
孙承佩副主席在九三学社全国为四化服务工作经验	
交流会上的总结讲话(摘要)(1985年1月28日).....	(288)
许德珩主席在九三学社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	
体会议上的开幕词(1985年1月29日).....	(290)
周培源副主席在九三学社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	
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1985年1月30日).....	(292)
严济慈副主席在九三学社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	
全体会议上的闭幕词(1985年1月30日).....	(301)
关于学习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	
定》的决议(1985年1月30日).....	(303)
关于加强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1985年1月30日).....	(309)
九三学社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关于拥护	
中英两国政府签署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	
决议(1985年1月30日).....	(311)
附录:	

九三学社中央七届二中全会暨全国为四化服务工作 经验交流会在京召开.....	(313)
继往开来,献身四化,为振兴中华努力奋斗(1985年 9月3日).....	(318)
——许德珩主席在九三学社建社四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九三学社中央执行局关于三峡工程问题的意见和建 议(1986年7月).....	(324)
九三学社中央执行局关于中年知识分子问题的意见 和建议(1987年5月).....	(335)
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加强自身建设, 为加快和深化改革而奋斗(1988年1月2日).....	(343)
——周培源副主席在九三学社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 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发扬民主科学精神,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努力奋斗(1988年12月31日).....	(358)
——孙承佩副主席在九三学社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九三学社章程(1989年1月5日).....	(372)
徐采栋副主席关于修改《九三学社章程》的说明 (1988年12月31日).....	(380)
九三学社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名单.....	(388)
九三学社第八届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秘书长、常委名单.....	(391)
九三学社中央参议委员会委员名单(93人).....	(392)
九三学社中央参议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秘书长、常委名单.....	(394)
九三学社名誉主席名单.....	(395)

学术界举行九三座谈会^①，

决定筹组九三学社

(1946年1月6日)

本市消息 褚辅成、许德珩、税西恒、张西曼诸氏，邀请重庆学术界人士举行九三座谈会。出席何鲁、刘及辰、潘菽、吴藻溪等二十余人。首先检讨新疆问题^② 其次交换对政治协商会议意见，发言很踊跃。一致认为：政治协商会议必须完全公开，只许成功，不许失败。褚辅成声明是以前任上海法学院院长的身份出席，警告大家要小心提防某种分子假借民意，破坏民主宪政运动。何鲁的发言更为沉痛，他慷慨指出，今日的中国，赵高太

①九三座谈会，1944年底，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大西南发动进攻，在重庆的一部分文教、科学技术界人士许德珩、潘菽、劳君展、税西恒、黄国璋，发起组织了“民主科学座谈会”经常举行活动，讨论民主与抗战问题，主张“团结民主、抗战到底”，发扬“五四”反帝反封建的精神，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关怀下，共同为坚持抗战、团结进步，反对投降、分裂、倒退而努力，并逐渐演进成为一种学术性的政治团体。抗战胜利后，为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在1945年9月8日，改名为“九三座谈会”，并成立“九三学社筹备会”，开始筹组九三学社。在筹备期间，为争取国内和平民主，反对国民党当局阴谋破坏旧政协，曾进行了不懈的斗争。

②新疆问题，指1942和1943年间，国民党新疆省主席盛世才大肆逮捕和杀害在新疆工作的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的反革命事件。

多，若不予以铲除，将蹈亡秦的覆辙，郑重忠告马歇尔元帅^①和国共两党及民主同盟各党派领袖，如果要想真正把中国搞好，就必须亲自采访中国在野真正专家学者的公正意见。听众一致报以热烈的鼓掌，历久不息。最后决定推褚辅成、许德珩、张西曼等筹组九三学社，声援出席政治协商会议各代表，完成他们所负的历史任务。

（录自 1946年1月9日重庆《新华日报》）

①马歇尔元帅：乔治·卡特利特·马歇尔(1880—1959)，美国国务卿(1947—1949)。1924—1927年任驻华武官。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任参谋总长。1945—1947年任驻华特使，以“调处”为名参与国共谈判。

九三学社筹备会对政治 协商会议^①之意见

(1946年1月18日)

政治协商会议开会已历多日。在举世切待和平，全国痛心内战之际，会议之初，即将内部冲突停止^②，举国欢腾，咸翘首以待其连续圆满之后果，日来正进入于商讨各项重大问题之时，争论未决之事件居多，有时还嫌偏于枝节。与会诸君子为各党派及社会贤达之士，对当前国事自能以国利民福为依归，不斤斤于一党一派之私，凡有关于和平团结民主统一诸大问题，当能以和谐互让之精神，公正互尊之态度，求得合理之解决，迅速而诚实的置于实施，以副全国人民之望。盖今日之会只能成功，不能失败，因成则国家即可入于和平统一富强康乐之途，败则混乱分离，不堪设想。读黄台瓜词，不忍听四摘抱蔓之声，置国家于万劫不复之境。因此不敢缄默，贡献下列之意见：

①政治协商会议，即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旧政协”。1946年1月10至31日在重庆举行的国民党、共产党、其他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代表协商政治问题的会议。会议充满着斗争，争论的焦点是军队和政权问题。会议通过了关于政府组织问题的协议，和平建国纲领，关于国民大会问题的协议，关于宪法草案问题的协议，关于军事问题的协议五项议案。蒋介石在利用这些进行和平欺骗的同时，积极准备发动全国内战，不久就撕毁了全部协议。

②1946年1月10日（即会议之初）国共双方签定了《停战协定》，同时下达停战令。

一、开放政权问题：各党派一再声言，在蒋主席领导下及三民主义为最高原则下而努力，则政府自不必固执以往法统之成见，应从速开放中央及地方政权，使全国人才，参加各级政治机关，刷新政治，以新中外人民耳目。

二、关于民主与自由权利问题：本月十日第一次大会政府宣言决定实施事项中有“①人民享有身体、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②司法与警察以外的机关，不得拘捕、审讯及处罚人民。③各政党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并得在法律范围以内公开活动。”现为时已久，应请从速实践。今后关于民主与自由权利问题，在宪法未公布前，自当本此宣言遵守勿渝，实施勿懈。若有与此宣言抵触或不遵守之行为，不论何人皆当依法惩处。

三、切实执行停止军事冲突之命令：停战令下，至今多日，各方仍有军事冲突，现军事调处执行部①既已组成，且经开始工作，即应将此种违反命令之行为，报告有关当局，严加制止，并予处罚，同时公诸社会，以求舆论之制裁。

四、关于整军问题②：根绝内战为全国人民一致之要求，然

①军事调处执行部：1946年1月10日，国共双方代表签定了停战协定，发布了停战令，并由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和美国政府三方代表组成军事三人小组，作为停战监督机构。军事调处执行部和各地执行小组，在军事三人小组领导下，负责监督停战协定的执行和调处各军整编统编等事宜。同年六月以后，军事三人小组及所属军事调处执行部停止活动。

②关于整军问题：即国共双方1946年2月25日签订的《关于军队整编及统编中共部队为国民军之基本方案》。全文共八条，主要内容是：规定全国陆军为108师，（每师不超过14,000人），其中中共部队为18师，双方编余人员应在12月内全部复员，此外还对国共双方部队的统帅权，统一编制的时间、地区配置以及地方部队的组织等作了规定，并确定以军事调处执行部作为实施本方案的执行机关。